

## 附件四 污水下水道系統規劃應考慮事項

污水下水道系統規劃，除應依「下水道工程設施標準」外，應考慮下列各項：

### 一、污水下水道收集系統

1. 應依規劃區域之都市計畫圖(1/1,000~1/3,000)，進行管線系統規劃。
2. 應避免無謂之水頭損失，以節省能源。
3. 應盡可能不設抽水站，不設虹吸管。
4. 應有防震考慮，必要時幹管應設平行管，並可連通。

### 二、污水處理廠

1. 國內外已發展成熟且使用狀況良好之技術。
2. 處理設施操作維護便利及合理人力需求。
3. 處理程序具緩衝調整性及應變彈性。
4. 建設費及營運費合乎經濟效益。
5. 不致引起二次公害如噪音及臭味問題。
6. 兼顧未來處理功能之提昇及擴建之彈性。
7. 考慮與周圍景觀之融合及空間之利用。
8. 污水處理廠廠址及設施選擇應考慮防洪、淹水、交通、電力、自來水配合等問題，並以距收集區及放流點近，有充分的空間，鄰近水再生利用地點等方面檢討之。
9. 污水處理廠之污水應抽水至地面後再沈砂，以減少抽水站設施費及通風電力費。
10. 污水處理廠之配置，應能以共牆構造，人行動線、水流及污泥流動順暢，抽水站及污泥處理設施不宜鄰近住宅區，必要時應設臭氣處理設施。
11. 應精簡管理據點，並盡量有緩衝空間，必要時得為多目標利用，惟應具獨立性，但應盡可能減少地下化，以減少初設費及長期通風電力費。
12. 污水處理廠之設計，應盡可能減少無謂水頭損失，以減少電力費。
13. 污水處理除消毒外，以不添加藥劑為前提，以減少污泥量及營運成本。
14. 污泥處理各種分離液以引入生物處理單元為宜。
15. 處理水以能提供再利用為考慮，尤其處理程序應考慮能提供其放流水可供混合灌溉水回收利用。
16. 污泥之處理以減少耗能及能源回收檢討之。除小規模者外，不宜採用好氧消化。
17. 污泥餅以能製造堆肥再利用檢討之，瓦斯以能直接供瓦斯出售或沼氣發電檢討之。
18. 氮、磷處理系統可檢討不設置初沈池或以繞流，以增 C/P 比，並以機械濃縮剩餘污泥。
19. 污水收集及處理系統應考慮有繞流(Bypass)設施。抽水站及污水處理廠，應有備用發電設備，以供緊急停電需要。
20. 污水處理廠之控制中心以通視全廠配置為原則（從窗戶即可目視所有處理單元）。
21. 污水處理廠之空地內部及牆外應廣植闊葉大喬木，並充分綠化。